

证券代码：002155

证券简称：湖南黄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23

##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 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 15:30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 217 号 17 楼会议室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选祥先生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8,759,8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013%。其中：

### 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,676,0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952%。

### 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083,7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61%。

### 3.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086,1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030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7%；反对44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；弃权685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356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084%；反对44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7%；弃权685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610%。

### 2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030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7%；反对44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；弃权685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356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084%；反对44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3%；弃权685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261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030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7%；反对65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；弃权664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356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084%；反对65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24%；弃权664,5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192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030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7%；反对649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0%；弃权80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356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084%；反对649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712%；弃权80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04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087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8%；反对649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0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414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591%；反对649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712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7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066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0%；反对670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9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392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094%；反对670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209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7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066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9%；反对671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0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392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993%；反对671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310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7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087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8%；反对649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0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414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591%；反对649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712%；弃权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97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103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4%；反对28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弃权6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429,72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138%；反对28,97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0%；弃权6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2,862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59%；反对5,269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10%；弃权6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54%；反对5,269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844%；弃权6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2,862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59%；反对5,269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10%；弃权6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54%；反对5,269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844%；弃权6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8,862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59%；反对5,269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10%；弃权6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54%；反对5,269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844%；弃权6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102%。

以上表决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除上述议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.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